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8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李代理校長 惠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 錄：邱曉君、徐曉慧

## 壹、主席指示事項

1. 10月15日須完成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填報，請各單位確認資料正確性，尤其需要有佐證資料才可填報，並備妥保存佐證資料。
2. 10月16日教育部獎補助款訪視，內稽委員稽核各單位使用補助款採購的財產，以及所有的文件是否合法規、程序，請單位務必妥善使用獎補助款採購的財產，製作使用紀錄。

##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

### 一、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73 次提案二、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乙筆保護區土地，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總務處	B	國產署已派專員至欲購買土地處，進行鑑價，後續將計算購買價格後，依程序購買。
84 次提案一、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變更台北校區薪資入帳日，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C	107 年 9 月 28 日已公告。
84 次提案二、修訂「康寧大學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優惠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C	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84 次提案三、修訂「康寧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本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 107.10.02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週知。
84 次提案四、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 107.10.02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週知。
84 次提案五、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習技能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 107.10.02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週知。

追蹤項目	承辦單位	追蹤註記 A:未處理 B:辦理中 C:已完成	辦理情形
84 次提案六、修訂「康寧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 107.10.02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週知。
84 次提案七、修訂「康寧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 107.10.02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週知。
84 次提案八、修訂「康寧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 107.10.02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週知。
84 次提案九、增訂「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 <u>實體</u> 進駐管理實施要點」及「康寧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 <u>虛擬</u> 進駐管理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C	已於 107.10.02 經校長核可後，公告週知。
84 次臨時動議提案一、修訂推廣教育班學員優惠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	B	校長呈核後公告。
84 次臨時動議提案二、推廣教育給付標準、盈餘分配暨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推廣教育中心	B	校長呈核後公告。
84 次臨時動議提案三、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讀書會獎勵金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C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已陳請校長核示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在學務處網站公告。
84 次臨時動議提案四、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見習暨實習助學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	C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已陳請校長核示後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在學務處網站公告。

## 二、重要事項追蹤情形

### 1. 招生中心

### 2. 學術單位粉絲專頁建置及維運狀況

### 3. 高教深耕計畫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教深耕辦公室

案由：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申請自我檢核表辦理。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1-3](#)。

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依據修改部分，請各單位進行討論表達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因應少子化及配合學校校務發展特訂定專任教職員優惠退休及資遣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2-1](#)。

討論：

一、適用於 107 學年度。

二、本辦法專任教職員自願退休或資遣優惠退職金之申請分二階段，須在 107 年 11 月 15 日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適用對象請見第二條、第三條。

四、申請案件：教師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職員由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依學校校務整體發展及預算額度決定員額並排定優先順序。

五、上述會議皆須以書面通知並完成簽收，勿使用通訊軟體、email 等。

六、辦法通過後須舉辦說明會，善盡告知責任。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無

#### 伍、散會 (11:00)